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38號

原告 蔡晉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王政偉